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30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云南七盾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云南七盾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6万元）在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三龙潭租用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

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制砂间、搅拌车间、原料仓、机制砂仓、成品仓，配套建设实验室、员工宿舍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须设置储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须修建临时生活污水排放渠道和隔油沉淀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食堂废水须通过容积  $1\text{m}^3$  的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云南七盾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共建  $12\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18-2002) 中一级A标 ( $\text{pH}:6-9$ 、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大肠杆菌数  $\leq 3$  个/L)。项目须设置 1 个  $15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场地须进行围挡，适时进行洒水降尘，砂石料严禁露天堆放，土石方运输车要采取遮盖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包含烘干废气、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烘干废气须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尘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 $\text{SO}_2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 $\text{NO}_x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7\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破碎机须置于密闭料棚内，破碎粉尘由除尘管道进行收集，皮带输送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监测平台。食堂须配备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含筛分、选粉、搅拌、包装工段粉尘和运输扬尘：筛分及选粉须在密闭容器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应暂存于粉尘收集仓，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搅拌过程须在全密闭环境下进行，搅拌粉尘经管路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里排放；每个筒仓仓顶均须安装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包装粉尘须通过收

集管道广口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里排放。运输车辆载料时要采取相应密闭措施；物料应堆放于棚房内，严禁露天堆放。项目厂界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要合理布设施工机械、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围挡墙材，设备要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运输车辆进出要限速、禁鸣。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引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车间内设备要合理布置，设置空压机房，产噪设备须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应全部回填；建筑垃圾要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须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和废机油。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和餐厨垃圾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执行：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049t/a、二氧化硫 0.148t/a、氮氧化物 0.443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1.662t/a。

####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3月18日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